

中文系春風化雨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1 年 4 月 20 日中文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111 年 4 月 21 日中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21 日中文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113 年 1 月 10 日中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緣由：本系退休教師王建生教授感念學生時期受惠於江舉謙、方師鐸、陳問梅等早期中文系師長，為銘記母系師生情誼，鼓勵向學，特與其夫人張文璞女士聯合捐贈市值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有價證券、現金新台幣壹萬元整成立本獎學金。將與 2012 年由蕭張宗毓女士（蕭繼宗教授夫人）、陳勝周先生、王建生教授合捐新台幣壹百萬元設置之「蕭繼宗教授暨蕭張宗毓女士紀念獎學金」，共同嘉惠學士班學業優良之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與運用原則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基金為市值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有價證券，自每年股利所得提撥為獎學金，股利所得不足時則該年暫緩提撥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基金股利所得充盈時，如遇「蕭繼宗教授暨蕭張宗毓女士紀念獎學金」基金孳息餘額不足壹萬元，得自本獎學金股利所得提撥補足差額。

（三）原捐贈之現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用於發放 110 學年度獎學金。

三、名額：每學年度一至五名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每學年之第一名畢業生，即為本獎學金之得獎人，惟已獲頒「蕭繼宗教授暨蕭張宗毓女士紀念獎學金」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。

（二）如遇股利所得充足時，依據當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，得視實際情形增加得獎人名額，獎勵其餘學業優良畢業生。

（三）為鼓勵本系學生從事學術研究，在股利所得充足之前提下，得經由當

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，依據本系「學生申請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辦法」之規範，獎勵學士班學生和碩士班新生。

六、核撥時間：每年六月間辦理。

七、核發手續：

（一）填具申請書。

（二）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（四）填具印領收據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